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曹軒輔

曹江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4,1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時，為就學需要，邀同債務人曹江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期間借款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，自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就學貸款，並簽訂借據1紙，借款金額共180,657元。債務人依約定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，應自行負擔借款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繳付本息，依借據債權保全條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
01 時，無須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權人即視為全部到  
02 期，現尚欠本金新臺幣134,159元（利息、違約金另  
03 計），屢催未獲置理。

04 (二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05 達，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 
06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7 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08 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給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  
09 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